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丰风电公司”）为公司下属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向华夏金租公司融资人民币 4 亿元，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地址:芮城县阳城镇胡营村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风力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15113.79	7494	7619.73	0	0
2019.6.30	15113.79	7494	7619.73	0	0

以上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广丰风电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风机、塔筒等设备,华夏金租公司公司购买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广丰风电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直租方式融入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广丰风电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金广丰风电公司风电设备资产；
2. 融资金额：4 亿元；
3. 租赁方式：金广丰风电公司与华夏金租公司签署融资合同，采取直租方式，即设备供应商方将设备发票向华夏金租公司开具，由华夏金租公司给金广丰风电公司开具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租赁合同期内金广丰风电公司按照直租合同的约定向华夏金租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12 年（144 个月）；
5. 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以合同正式签署时为准；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夏金租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承租人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金广丰风电公司所有，名义货价为 1 元。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合同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金广丰风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金广丰风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投产后2020年电费结算约为1.06亿元。电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现金流比较充足。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足够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29464.5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979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8.47%，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